

股票简称：中金公司
债券简称：20 中金 Y1

股票代码：3908.HK、601995.SH
债券代码：175075.SH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
级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
401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第四章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4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5
第六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6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8
第九章 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	19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0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首席执行官授权方案》，同意发行人首席执行官和/或首席财务官在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通过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融资，并在确保公司符合各项监管指标以及董事会制定的风险偏好的情况下：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在监管机构允许或核定的额度内，全权确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

2020年5月15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各类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相关要求、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上限的规定前提下，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350%的（以发行后待偿还总额计算，含当前已发行待偿债务融资规模；以外币发行的，按照该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市场，从维护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监管机构允许或核定额度内，全权确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根据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首席执行官和/或首席财务官决定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

2020年7月24日，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机构部函[2020]1933号）。本期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剩余额度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二、债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第一期)

三、债券的主要条款

债券简称	20 中金 Y1
债券代码	175075

债券简称	20 中金 Y1
债券全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第一期)
发行主体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发行规模（亿元）	50
期限（年）	本期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票面利率（%）	4.64
票面利率重置日	自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赎回权	于本期债券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债券票面金额	面值均为 100 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28 日
付息日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28 日
兑付日	2025 年 8 月 28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股票上市地: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金公司
股票代码:	3908.HK、601995.SH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成立时间:	1995 年 7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82,725.69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482,725.69 万元
所属行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 J67 资本市场服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邓博华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邮政编码:	100004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公司网址:	www.cicc.com
电子信箱:	TR_BJ@cicc.com.cn
经营范围:	(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2021年度主营业务概况

1、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务及结构化融资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专业化水平高、创新能力和跨境服务能力强，能为境内外企业和机构提供全面、专业、综合化的一站式投资银行服务，其中境外投资银行业务主要通过中金香港开展。

投资银行业务拥有优质的客户基础，服务包括中央企业、地方国企、民营企业 and 跨国公司等在的高质量客户。2021 年度，投资银行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增加人民币 6.68 亿元，增长 11.87%，广泛覆盖在国民经济和资本市场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境内外客户。

投资银行业务紧紧围绕客户需求，从行业、产品和区域维度形成了综合服务模式，在金融、能源、军工、交通运输、建筑等重要行业建立了优势，在 TMT、医疗医药、高端制造和消费等新兴板块积累了优质客户资源，并完成了一批行业标杆项目。

2、股票业务

公司的股票业务主要为境内外专业投资者提供“投研、销售、交易、产品、跨境”的一站式股票业务综合金融服务，具体主要包括机构交易服务和资本业务。机构交易服务为向机构客户提供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资本业务是在向专业投资者提供交易服务之外，公司运用资产负债表为专业投资者提供的业务，包括主经纪商业务、金融衍生品业务以及境外资本业务。前述业务是为满足专业投资者金融服务需求而提供的综合服务解决方案。

公司的股票业务的主要服务对象为专业投资者。2021 年，境内外客户开户量均保持可观增长，包括 QFII、RQFII、QDII、商业银行、公募基金、保险公司、养老基金、主权财富基金、对冲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及全球性资产管理公司，股票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增加 29.60 亿元，增长 53.54%。

公司是我国首批为 QFII 及 RQFII 提供服务的中资证券公司之一，公司领先的跨境能力、全球性的业务平台及国际化的布局能够有效满足境外客户投资境内资本市场的证券经纪需求。在服务 QFII 及 RQFII 客户方面公司在所有中资证券

公司中居于领先地位。

除在中国境内开展业务外，公司亦在中国香港、纽约、伦敦、新加坡开展境外股票业务。公司是中资证券公司拓展境外证券交易服务业务的先行者，于 1997 年在中国香港成立境外子公司，并在 1998 年开始提供港股的经纪业务，在 2011 年成为伦敦证券交易所首家中国证券公司会员。2018 年，中金英国成为首家完成备案的沪伦通全球存托凭证英国跨境转换机构。2020 年，中金新加坡正式成为新加坡交易所会员，多只美国上市的中概股回归香港二次上市，数只 GDR 完成伦敦上市。

3、固定收益业务

公司的固定收益业务为客户提供多种固定收益类、大宗商品类、外汇类证券及衍生品的销售、交易、研究、咨询和产品开发等一体化综合服务。

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拥有全产品链的综合服务能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搭建了一个具有风险承担和对冲能力、客户交易服务能力、产品设计与发行能力、跨境交易实施能力的综合性平台，形成了涵盖利率、信用、结构化、商品、外汇在内的境内外业务体系。

公司的固定收益业务拥有广泛的境内外客户群。通过行业领先的全产品综合服务能力，并借助综合性平台优势，公司的固定收益业务拥有多样化且不断增大的客户群体。公司在境内外市场均打造了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深度覆盖境内外各类主要债券、大宗商品及外汇产品的投资者，包括主权基金、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公募基金、QFII、对冲基金、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及非金融企业等。公司的固定收益业务拥有领先的研究能力。

作为服务客户的重要支持，公司培养了一支成熟的固定收益业务研究队伍，研究范围覆盖各类债券、可转债、证券化产品及固定收益衍生品等境内所有的固定收益产品和各类境外中资外币债券。

4、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构建了面向境内外市场统一的资产管理业务平台，为境内外客户设计及提供高质量、创新性的产品和方案，实现客户资产的长期稳步增值。通过资产管

理部、中金香港资管等部门或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其中中金香港资管主要开展境外投资管理业务。

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专注于主动资产管理，建立了以客户为中心的产品和服务管理体系。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牌照齐全，拥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职业年金投资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境内集合/单一资产管理、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QDII）、人民币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RQDII）、人民币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RQFII）、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等多项业务资格，并在中国香港设立了资产管理子公司，拥有香港第4类证券咨询牌照和第9类资产管理牌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客户覆盖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大型央企、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地方国企、上市公司、财务公司等企业和机构投资者以及高净值个人。

2014年2月，公司成立基金管理子公司中金基金，作为公司开展基金业务的主要平台。中金基金是首家由单一股东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业务是公司持续努力拓展的重要领域。中金基金依托公司品牌及资源优势，持续提升自身实力，打造基金管理行业独具特色、业务领先的优秀基金管理公司。目前，中金基金的客户涵盖广大个人投资者、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等

5、私募股权业务

2017年3月，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作为公司唯一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平台，统一管理公司境内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中金资本致力于打造统一、开放的管理平台，对内实现资源集中和管理协同，对外形成开放性的平台生态，是国内领先的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平台之一。

中金资本在管基金类型主要包括境内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母基金、美元基金、地产基金、基础设施基金等。投资行业覆盖高新技术、高端制造、大健康、大消费等。中金资本注重强化团队的风控意识，不断通过投资增值提升收入，为投资者创造价值。

6、财富管理业务

作为国内证券公司财富管理领域的先行者，公司利用以咨询为驱动的财富管理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产品及服务，以满足客户的各类投资需求。从 2007 年初财富管理业务设立以来，公司持续为个人、家族及企业客户提供范围广泛的财富管理产品及服务，包括交易服务、资本服务、产品配置服务等。此外，财富管理业务与公司投资银行、投资管理等业务联动，为客户提供包括投资银行、国际业务和环球家族办公室在内的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

交易服务方面，公司为客户提供及时有效的境内及跨境交易服务。公司的交易服务涵盖内地及香港资本市场的股票、债券、基金、A 股场内期权以及可在证券交易所及 OTC 市场上交易的其他衍生品。

资本服务方面，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融券服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服务等。

产品配置服务方面，为满足客户的资产配置需求，公司为客户提供品类全面的自有及第三方金融产品，包括现金管理、固定收益、股票产品、对冲基金、私募股权及境外产品，同时基于完善的产品和研究平台，为客户提供财富规划和投资管理服务。

7、研究平台

公司通过客观、独立、严谨的专业研究和覆盖全球主要市场的研究平台，利用“一个团队、两地市场”的跨境优势，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具有前瞻性及深度的投资价值分析，并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发展。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利用在境内外市场的独特优势不断吸引境内外优秀金融分析人才，完善研究平台。

凭借广泛的覆盖范围、严谨的研究方法、独立客观的态度、透彻前瞻的观点和完善的专业服务体系，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确立了高质量和国际水准研究机构的地位，获得国内及国际主要投资者的认可，并在境内外屡获殊荣。

三、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301.31	236.60	27.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78	72.07	49.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6.52	69.15	54.06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50	-212.51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4	-8.70	不适用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资产总额	6,497.95	5,216.20	24.57
负债总额	5,650.65	4,498.05	25.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844.22	716.35	17.85
所有者权益总额	847.31	718.15	17.98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59	1.598	3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33	1.532	39.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4	13.52	增加 1.1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8	13.00	增加 1.48 个百分点

(二) 主要资产、负债变动情况

发行人主要资产、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351.06	20.79	958.17	18.37	41.00	客户资金余额增加。
结算备付金	220.74	3.40	122.95	2.36	79.54	客户备付金余额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8.58	3.98	184.31	3.53	40.30	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增长。
固定资产	6.8	0.10	5.15	0.10	32.08	办公设备相关支出增加。

在建工程	1.89	0.03	0.37	0.01	407.37	办公楼建造投入增加。
使用权资产	19.46	0.30	11.9	0.23	63.54	办公室租赁增加。
其他资产	15.22	0.23	11.14	0.21	36.64	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项增加。
拆入资金	514.77	7.92	345.16	6.62	49.14	从银行拆入的资金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3.76	2.52	251.01	4.81	-34.76	质押式卖出回购业务规模下降。
代理买卖证券款	934.45	14.38	706.55	13.55	32.26	经纪业务客户资金余额增加。
合同负债	4.13	0.06	1.71	0.03	141.59	投资银行业务及资产及基金管理 业务收取的预收款增加。
代理承销证券款	73.04	1.12	-	0.00	不适用	承销业务客户资金余额增加。
应付款项	1349.09	20.76	792.75	15.20	70.18	衍生品业务相关应付交易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11.69	1.72	85.87	1.65	30.07	公司业绩上升，且员工数量有所 增加。
租赁负债	20.03	0.31	12.05	0.23	66.23	办公室租赁增加。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董事会会议审议及相关授权决定，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拟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已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20 中金 Y1 募集资金均按本期债券披露使用用途专款专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 中金 Y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第四章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执行偿债保障措施。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1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向市场公告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此外，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于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出具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披露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时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20 中金 Y1 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8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发行人已按时、全额向投资者支付了 20 中金 Y1 从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期间的年度利息。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诚信国际维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金公司”或“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9 中金 04”、“20 中金 G1”、“20 中金 G2”、“20 中金 G3”、“20 中金 G4”、“20 中金 G5”、“20 中金 Y1”、“20 中金 07”、“20 中金 09”、“20 中金 11”、“20 中金 12”、“20 中金 13”、“20 中金 14”、“21 中金 Y1”、“21 中金 C1”、“21 中金 C2”、“21 中金 G1”、“21 中金 G2”、“21 中金 G3”、“21 中金 G4”、“21 中金 Y2”、“21 中金 G5”、“21 中金 G6”、“21 中金 G7”、“21 中金 G8”、“22 中金 Y1”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第九章 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第十章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披露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公告》，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披露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上述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进展的事宜，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